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2014年12月26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董事于小镭全权授权董事陈泽绵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陈栩全权授权董事陈泽绵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徐志新全权授权独立董事陈伟强代为行使表决权。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董办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泰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科技支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